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18 年 5 月 11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华素制药以自有房产抵押向江苏银行申请 4,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华素制药）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（简称：江苏银行）办理的 4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，经协商贷款行，继续申请 4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 计算，期限为 1 年。

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房地产（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证载房屋规划用途为公交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,213.70 平方米，房屋总建筑面积 18,787.80 平方米）作为此笔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。根据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

《北京首佳（2018）估字第 FC20180000422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》，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抵押价值为 8,583 万元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9,229.2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.17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：“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，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% 的资产进行抵押。”因此该抵押贷款事项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6 号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